关于申报2017年度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



湘教通〔2016〕516号

关于申报2017年度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17年度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范围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重点、难点或热点、疑点问题。今年的课题立项，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继续鼓励开展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等研究，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面继续鼓励开展教学改革研究。

二、申报条件

课题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直接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或安全保卫工作，所承担的往年省社科基金课题（含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立项课题以及辅导员年度人物专项课题资助项目、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均已结项，且未承担2015年度和2016年度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立项课题主要研究任务，请各校认真做好资格审查。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必须是专职辅导员申报，且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3年，在确保申报质量前提下，职称可适当放宽。

三、研究期限

课题研究期限为两年。各校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立项课题的管理，督促课题负责人提高研究质量、取得研究成果并如期结题。期满未能结题者，将相应核减其所在校下年度申报指标。

四、申报名额

2017年全省计划立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122个，包括80个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30个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课题、50个思想政治教育课题）、30个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和12个安全保卫工作专项课题。申报名额安排：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类课题大学4项，其他本科学院3项，高职高专2项；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安全保卫工作专项课题每校各限1项。

五、申报与评选程序

课题由个人自愿申报，经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初审后统一推荐到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经审核后，纳入省社科规划办和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统一组织的评审；经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批准后分别下达立项通知予以立项。

六、资助

对立项的省社科基金重点课题资助研究经费3.5万元、省社科基金一般课题资助2万元，其他课题资助1万元。

七、材料报送

1．请在湖南教育政务网工委宣传部页面下载服务栏（http://gwxcb.gov.hnedu.cn/）下载课题申报表格《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分开装订，要求一式3份，用牛皮纸档案袋装好（一人一袋，袋子正面贴申请书封面）。

2．11月28日前，思想政治教育类申报材料由学校统一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办公楼1012室，联系人：殷劭，明丽丽，联系电话：0731－82204082、85535605。辅导员骨干类申报材料报送至1005室，联系人：崔恒源，联系电话：0731-84720593。安全保卫类申报材料请报送1108室，联系人：张轶，联系电话：0731-84743275。申报材料必须由学校职能部门送达，请勿邮寄与快递。

3．超申报名额、逾期或不符合装袋要求的材料均不受理。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2016年11月10日